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國興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國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朱國興本案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所載「警製職務報告」應予刪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02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
03 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酒後駕
04 車）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
05 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
06 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
07 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
08 之效果，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
09 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
10 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1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
12 實質舉證被告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13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係酒駕
14 案件，而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
15 體指出證明方法，且被告及辯護人對於其前案紀錄表所載亦
16 表示無意見，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7 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依刑法
18 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
19 知）。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因酒醉駕車經法院
21 論罪科刑確定，業已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
22 影響，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上往來公眾、駕駛人自身甚或所搭
23 載之乘客而言，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於本案飲酒後駕
24 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且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25 克，對用路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本案犯罪時間距最近
26 1次酒駕前案已有4年，暨被告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
27 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9 準，以資懲儆。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1 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
02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振峰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魏妙軒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